

##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支付现金18.7272亿元的方式，购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集团”）持有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保发电”）51%的股权。

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，能源集团为环保发电16.5亿元贷款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需按照出资比例（51%），为环保发电8.4亿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李明、刘亚成、廖雪松、罗太忠、施大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11）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14:5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2-12）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6日